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53)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有關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1,000,000港元收購合共286,670,000股華基股份，及以總代價約4,700,000港元出售10,550,000股華基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有關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1,000,000港元收購合共286,670,000股華基股份，及以總代價約4,700,000港元出售10,550,000股華基股份。於有關期間前，本集團持有合共17,996,000股華基股份，相當於華基光電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合共持有294,116,000股華基股份，相當於華基光電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

於有關期間後，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華基股份。

### 所收購之資產

276,120,000股華基股份，相當於華基光電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

### 平均價

根據於有關期間所收購之合共286,670,000股華基股份及代價約51,000,000港元計算，華基股份之平均收購價為每股華基股份約0.18港元。

根據於有關期間所出售之合共10,550,000股華基股份及代價約4,700,000港元計算，華基股份之平均出售價為每股華基股份約0.45港元。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51,000,000港元，並已於有關期間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之現金悉數支付。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集團未能確定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交易方之身份。然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相信交易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華基光電之資料

華基光電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華基光電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相關培訓及顧問服務、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以及放債業務。

根據華基光電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1,123,000港元、17,007,000港元及17,438,000港元。根據華基光電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7,668,000港元、215,323,000港元及216,319,000港元。華基光電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448,282,000港元，而華基光電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4,544,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中文資訊基建、物業控股及原油勘探服務。

本集團所收購之華基股份乃分類為金融資產。董事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並認為投資上市證券乃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之其中一個方法。由於收購事項僅涉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盈餘現金，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藉著投資華基股份而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儘管華基光電集團於去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由於人類正在尋求更潔淨及環保的能源，因此全球的光伏太陽能電池具有業務前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未來潛在資本收益之機會。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董事認為若干優質上市證券之估值偏低，動用本公司之盈餘現金投資該等上市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此制定庫存政策，並將買賣有價證券納入作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上收購286,670,000股華基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基光電」	指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華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基光電集團」	指	華基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10,550,000股華基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華基股份」	指	華基光電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關健聰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及鄧焯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黎文濤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